

# 實際居住證明

居住人\_\_\_\_\_特以此茲證明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

確實居住於\_\_\_\_\_縣/市\_\_\_\_\_鄉/市/鎮/區\_\_\_\_\_街/路

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之\_\_\_\_\_。特此證明，如有不實，

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居住人親簽：\_\_\_\_\_特此切結為憑。

茲證明上述所列人員，確實居住於該住址

村里辦公處用印(或轄區派出所用印)：

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